

##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能东方”）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仙游宏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公司”）、华懋集团（萨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集团”）等向福能东方退回保证金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近日，福能东方收到了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06民初213号】。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 （一）本案各方当事人

1. 原告：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17号五座3301-3310室  
法定代表人：王贵银
2. 被告一：仙游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赖店镇象岭村东度99号  
法定代表人：郭卫荣
3. 被告二：华懋集团（萨摩亚）有限公司【HuaMao Holdings(Samoa)Co., Limited】  
住所：Portcullis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董事：张茂琳
4. 被告三：福建黄金时代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刺桐路富康大厦3楼308室

法定代表人：许朝亮

5. 被告四：南安市雄龙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杨塘垵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林雨

6. 被告五：泉州市和颂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明湖路 8 号硕治大楼 201 号

法定代表人：陈锋华

7. 被告六：泉州银艺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金河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蒋镜清

8. 被告七：晋江乾美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罗山街道下埔村新厝 15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德育

9. 被告八：王红颖，系福建省金戈铁马贸易有限公司原股东、清算义务人。

10. 被告九：谢志扬，系上海票佑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清算负责人。

11. 被告十：王杰钦，系上海票佑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清算组成员。

12. 被告十一：郭卫荣，系被告一宏源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13. 第三人：北京华懋伟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工业园达盛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梁江湧

## （二）事实和理由

2018 年 3 月 26 日，原告福能东方与被告一宏源公司、被告二华懋集团、第三人北京华懋伟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伟业公司”）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约定福能东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宏源公司、华懋集团合计持有华懋伟业公司 80% 的股权，福能东方在协议签订 5 日内向宏源公司及华懋集团指定账户支付 10,000 万元保证金。2018 年 3 月 26 日、4 月 9 日，福能东方依约向宏源公司账户合计支付了 10,000 万元的保证金。

2018 年 12 月 29 日，福能东方与宏源公司、华懋集团签订《终止协议》，约定终止所签订之《合作意向协议》等协议，各方相互返还各自从另一方获取的

相应财产，但对方始终未能按约定返还保证金。

2019年，福能东方与宏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宏源公司将所持数额为124万美元的华懋伟业公司股权质押给福能东方，作为退还保证金10,000万元的担保。

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后，宏源公司、华懋集团却一直没有筹措资金还款的行为；后福能东方与宏源公司、华懋伟业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宏源公司将所持华懋伟业公司50%股权（评估值为1,321.10万元）转让给福能东方，转让款从宏源公司所欠福能东方债务中抵扣。2021年1月，宏源公司将所持华懋伟业公司50%股权转让给福能东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21年9月30日，宏源公司、华懋集团尚欠福能东方保证金本金10,000万元及利息863.905万元。

经查，宏源公司在收到1亿元保证金后，先后与被告三至被告七有较大金额的资金往来。因此，福能东方对被告三至被告七及其相关方提起诉讼。

### （三）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宏源公司、被告二华懋集团立即向原告福能东方退回保证金10,000万元，并支付自2019年1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
2. 判令被告三至被告十一对被告一宏源公司、被告二华懋集团的上述第1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福能东方	沈道富	300	否	一审判决结果：1、沈道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福能东方支付股权转让款300万元及该款利息，利息以300万元为基数，2019年8月19日之前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之后的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付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2、驳回福能东方的其他诉讼请求。 沈道富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已提起二审上诉。
济南东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深圳大宇	73.71	暂未能判断	法院一审尚未结案
东莞微速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超业	72.72	暂未能判断	法院一审尚未结案
佛山市南海东陆机械加工厂	福能东方	5.48	暂未能判断	法院一审尚未结案
深圳大宇	江西立茂科技有限公司	275.65	否	法院一审尚未结案
深圳大宇	深圳市时代智光科技有限公司	987.49	否	法院一审尚未结案
东莞超业	河北飞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1.52	否	法院一审尚未结案
东莞超业	广西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363.73	否	法院一审尚未结案
东莞超业	广西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1146.97	否	法院一审尚未结案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需以诉讼结果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06民初213号】。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